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校備有環境優美之學生宿舍

報考本校轉學考者，報名時免繳報名費，  
待錄取報到後再繳報名費壹千元。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1162、1164、1165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	5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	8
參、考試時間表 .....	9
肆、報考資格 .....	9
伍、報名方式 .....	11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12
柒、注意事項 .....	15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15
玖、錄取標準 .....	16
拾、放榜 .....	16
拾壹、複查成績 .....	16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	17
拾參、申訴 .....	17
拾肆、其他 .....	17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	18
<附錄二>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名日期	98年1月1日至1月20日
網路下載 准考證	98年2月5日下午2時起 至98年2月9日止
考試日期	<b>98年2月9日（星期一）</b>
考試地點	<b>佛光山嘉義會館</b> <b>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241號</b> <b>（緊鄰嘉義火車站後站）</b> <b>電話：05-2325982</b>
放榜及寄 發成績單	98年2月12日（星期四）
新生驗證報到	98年2月16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日	98年2月18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98年2月23日前（星期一）

※招生委員會暨各學系聯絡電話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助理及聯絡電話
企業管理系	05-2721001 轉 2081 施小姐
管理經濟學系	05-2721001 轉 2541 古小姐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551 石小姐
會計資訊學系	05-2721001 轉 2021 王小姐
財務金融學系	05-2721001 轉 2571 蔡小姐
非事業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031 陳小姐
哲學系	05-2721001 轉 2111 藍小姐
文學系	05-2721001 轉 2131 陳小姐
生死學系	05-2721001 轉 2121 呂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05-2721001 轉 2151 蕭先生
外國語文學系	05-2721001 轉 2981 陳小姐
傳播學系	05-2721001 轉 2411 簡小姐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05-2721001 轉 2351 黃小姐
應用社會學系	05-2721001 轉 2341 林先生
資訊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611 簡小姐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621 陳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05-2721001 轉 2631 龔小姐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05-2721001 轉 2651 謝小姐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05-2721001 轉 2231 黃先生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05-2721001 轉 2251 陳小姐
民族音樂學系	05-2721001 轉 2271 邱小姐
建築與景觀學系	05-2721001 轉 2221 許小姐
招生委員會	05-2721001 轉 1162、1164、1165 傳真：05-2720234

#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 ※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管理經濟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會計資訊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財務金融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8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哲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文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生死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幼兒教育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外國語文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傳播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0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應用社會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資訊管理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 ※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資訊工程學系	12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民族音樂學系	8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5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建築與景觀學系	11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9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 ※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管理經濟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會計資訊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財務金融學系	1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哲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文學系	6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生死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幼兒教育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外國語文學系	14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傳播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應用社會學系	1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資訊管理學系	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資訊工程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民族音樂學系	10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5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建築與景觀學系	14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15	1. 國文 60% 2. 素描 40% (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生死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幼兒教育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傳播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生死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幼兒教育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傳播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資訊管理學系	15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8年2月9日（星期一）。

二、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241號；電話：05-2325982）／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50公尺。

※試場於98年2月8日（星期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布

[www.nhu.edu.tw/~exam](http://www.nhu.edu.tw/~exam)。

### 參、考試時間表：考試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學系	98年2月9日上午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	09:00-10:10	10:40-11:5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	預備	國文	素描
各學系（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除外）	鈴	國文	英文

### 肆、報考資格

一、大學院校在校生或肄業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在校生或肄業生，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或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之退學生，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
- (二) 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在校生或肄業生，修業滿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之退學生，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 (三) 二年制技術學院在校生或肄業生，修業滿一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或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之退學生，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修滿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考生必須持有八十學分之學分證明書，始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大學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具有畢業證書者，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大學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六、附註：

(一)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98 年 2 月 25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 專科學校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五)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學分數之學系，其範圍由本校各系認定。依原校成績單審核，至少應能抵免五十學分，（各系規定不同，依本校抵免學分準則辦理），始得報考各系三年級，且報名時之學分抵免僅為報名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下載文件網址：[www.nhu.edu.tw/~exam](http://www.nhu.edu.tw/~exam)）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七) 大學一年級在學生及技術學院專科部在校生不符合本次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七、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自行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報名表，辦理通訊名手續，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二、報名日期：98年1月1日起至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 四、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二）最近二個月內，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如下表列）

證件 考生身分	應繳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歷年 成績單	修業/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
大學在校生(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大學休學生		√	錄取後繳交	
大學退學生		√	√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之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

- 1、大學、獨立學院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在學學生，應繳交已蓋9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報名時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錄取後仍應繳交轉學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男生並應繳服役退伍證明書影本，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 4、專科學校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
- 5、空大全修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繳交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6、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可退伍之文件。
- 7、現役軍人(含軍事學校學生)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交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 8、特種身分考生限過去未用該身分入學者為限，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限學士班考生）：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三年後則不再享有加分優待。

- 1、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適用之規定：至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所列各款 加分優待 錄取之學 生，無論 已否註冊 入學，均 不再給予 第二次優 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 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 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8%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 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 者		原始總分增加 8%	

- 2、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依法退伍者適用之規定：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 志願 役退 伍者	在營服軍官 士官士兵役 期間五年以 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 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志願 士兵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 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所列各款 加分優待 錄取之學 生，無論 已否註冊 入學，均 不再給予 第二次優 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	原始總分增加 10%	

	三年者	
在營服志願 士兵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 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 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 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 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 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A、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B、除役令。C、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年資證明書。

A、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本次考試應以一般生報考，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得以往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報名時仍須繳付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報名時應繳附免役證明書。

B、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份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一）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依其考試成績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1、合於下列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3）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4）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5）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6）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

- 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7) 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8)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9)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2、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下列各款。
-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3)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5) 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6) 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3、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三、前述規定之運動成績，以申請者肄業期間獲得者為限，惟在畢業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前述規定之運動成績，第1及2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第3及4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四、凡以前兩項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將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等，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62248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系及年級」。
- 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以便連繫通知。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一經查覺，即行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

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8年2月5日下午2時起至98年2月9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轉學考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 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1001 轉 1162、1164、1165），以免影響權益。

(四)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應試。**

(五)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正本，以備查驗，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8年2月28日。

##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二、總分設下限。

三、考生如有任何科目缺考概不錄取。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五、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以各學系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仍相同，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六、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拾、放榜

- 一、日期：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 二、公佈方式：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得於 98 年 2 月 23 日前提出複查成績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http://www.nhu.edu.tw/~exam)，並自附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轉學考成績」字樣）。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 一、**正取生**：請於 9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各學系缺額於 98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請各備取生於 9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ww.nhu.edu.tw/~budget/>。

- 四、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經錄取之學生，因重病而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六、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學分抵免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

### 拾參、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拾肆、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97年6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至多抵免 30 學分。
- 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於本校隨班選讀達一學年以上，而後考入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50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94 學分。（抵免學分數皆不含大一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又通識綜合選修課程每學門最多以抵免 8 學分為限。
-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七、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八、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九、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提高編級：

-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9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1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7年12月10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